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85,452,176.11 元，提取盈余公积 8,545,217.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042,060.2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2,949,018.71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3,5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5,353,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上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有利，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务实，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内控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同意2017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同时，公

司董事会对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报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价款合理。

三、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并审慎地对待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以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和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为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锂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四年。同时，钱江锂电为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钱江锂电以其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2、公司向交通银行温岭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本金敞口金额

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上述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公司以研发技改大楼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除上述担保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担保事项及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因上述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未逾期，履约情况正常。

上述担保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已遵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披露，担保程序和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另外，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坏账核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合理合法有效，在公司经营过程、关键环节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等实际情况。

六、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投资的理财产品、产业基金等限于可保本的理财产品及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的产业基金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此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制订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台安 顾宇倩 钟瑞庆

2017年4月26日